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出借电子签名问题的情况公示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蓝某某及所在广东某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电子签名工具管理不善，在未开展实质性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情况下，其电子签名工具被第三人李某出借给投标单位使用。以上行为存在经营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不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业执业相关规定，对招标投标工作带来了不良影响。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引以为戒，严格按照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在承接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按照要求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12月12日